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人防工程质量普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防工程质量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920.265116万元，资产总额为1973.9807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